

广 西 壮 族 自 治 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桂市监办发〔2022〕4 号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政务信息化
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局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已经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2022 年第 1 次局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14 日

（此件可依申请公开）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自治区市场监管局政务信息化建设管理,提高信息化项目服务市场监管工作能力,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管信息化标准化工作指南〉等6项标准的通知》和《广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自治区市场监管局使用中央、自治区本级财政资金以及其他财政性资金来源的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满足全区市场监管部门政务和公共服务需要的业务信息系统、基础信息资源库、基础设施、安全保障体系、标准化体系及相关支撑体系等。

第三条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政务信息化建设管理应当坚持统筹规划、共建共享、业务协同、合理利旧、安全可靠等原则,避免重复建设和无效投资。

第四条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网信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审定广西市场监管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规划,研究决定重大事项,加强统筹协调与督促检查。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网信办)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共同编制自治区市场监管局本级政务信

息化建设规划，组织、协调、推进全局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科信处负责根据信息化预算规模统筹编制项目投资年度计划，申报项目立项，推进项目建设管理；财审处负责项目预算管理，组织开展财政投资评审及采购；信息中心负责基础设施资源调配与保障，局机关政务信息化项目的验收及运维。局机关各有关处室、单位负责本部门专业应用系统的建设；国家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二章 规划管理

第五条 局机关有关处室、单位根据广西市场监管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要求，结合业务需要，于每年4月30日前提出本部门下一年度信息化建设需求，编制政务信息化建设需求报告（以下简称需求报告），经分管局领导审核同意后报网信办。

第六条 需求报告按照《自治区市场监管局政务信息化建设需求报告编制提纲》进行编制，充分列明业务需求依据，明确具体建设内容及思路，拟定明晰的业务功能、业务流程，说明现有信息化应用状况和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差距，充分考虑数据安全和业务协同的需要，合理拟定项目建设目标、规模和内容以及安全保护等级，提出资金初步匡算和筹措方案，并征求相关处室单位、各市市场监管局意见和建议。需要邀请专家对需求进一步优化、提升、评审、路演的，由需求处室、单位组织。涉及项目预算、评审等问题的，按照财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涉及多个业务部门的政务信息化建设需求，要明确牵头业务部门，由牵头业务部门组织参与的相关处室、单位共同编制需求报告，确保建设内容无重复，满足共建共享要求。

第八条 网信办根据各处室、单位的需求报告，结合市场监管总局信息化建设、数字广西建设总体规划等要求，以及信息化发展规律和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特点，在综合考虑各处室、单位信息化项目建设需求必要性、合规性、可行性等基础上，会同财审处及项目需求处室、单位共同研究编制下一年度自治区市场监管局政务信息化项目年度建设规划（以下简称信息化项目年度规划），财审处根据网信领导小组审定的年度项目计划，汇总编制年度建设项目经费预算，报上级审批，并将批复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网信办和项目需求处室、单位。

第三章 立项管理

第九条 科信处负责根据信息化项目年度规划确定信息化项目建设内容，组织编织项目建设方案并申请局内立项，待局内立项通过后，按《广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申报项目立项。

第十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立项工作，由科信处牵头负责，项目需求处室、单位以及信息中心配合。原则上包括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等环节，具体按照《广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要求执

行。

第十一条 未列入信息化项目年度规划的信息化建设需求，原则上不予立项。因国家、自治区新增的工作任务确需临时增加的政务信息化建设需求，须由需求处室、单位根据第六条编写需求报告、明确资金来源，报经分管局领导同意后，组织编制项目建设方案并申请局内立项。

第十二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应当采用安全可靠的软硬件。在项目报批阶段，要对产品的安全可靠情况进行说明，对于现阶段无法实现安全可靠替代的产品或技术，应当在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等材料中说明。

第十三条 未按本办法要求，自行申报立项项目，其项目建设、运维等工作由申报处室、单位自行负责。

第四章 建设前期工作管理

第十四条 完成立项工作的信息化项目，应向自治区财政厅申请项目支出预算投资评审，并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工程监理、合同管理等制度。招标采购涉密信息系统的，还应当执行保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十五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投资评审及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相关工作，由财审处牵头负责，项目需求处室、单位以及科信处配合。项目采购应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和局政府采购工作规范办理。优先采购安全可靠的软硬件产品、系统和服务，

使用符合国家密码管理要求的技术、产品和服务，加强政务数据保护，提升安全可控水平；明确对中标方的数据安全管理和技术兼容要求，明确中标方的数据安全责任和安全防护措施。

第十六条 项目需求处室、单位应依据采购文件确定的采购合同及相关事项编写信息化项目主合同及合同附件，完成合同签订事宜。合同中应要求中标方配合做好政务信息系统安全检查、评测、审计等监督管理工作，如实、完整提供政务信息系统建设、运营、维护和政务数据安全相关情况，不得拒绝、隐匿、瞒报。项目需求处室、单位同时应当与中标方签订安全保密协议，明确落实数据安全责任，并对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信息化项目合同按规定组织合同审核前应征求科信处、信息中心意见，并将签订合同报网信办备案。

第十七条 市场监管信息化项目形成的全部工作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申请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的使用权和转让权、著作权或版权以及其他成果权），除有特殊约定外，应在合同和标书中注明归自治区市场监管局所有。

第五章 实施管理

第十八条 网信办负责统筹协调自治区市场监管局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向网信领导小组报告项目建设情况。需求处室、单位牵头负责其需求政务信息化项目实施过程管理，科信处及信息中心明确一名工作人员配合项目需求处室、单位全程参与

项目建设的进度、变更、概算控制等工作。需求处室、单位主要负责人为对应项目责任人，对项目建设进度、质量、资金管理及运行管理等负总责。

第十九条 对列入部门年度预算的信息化项目经费，须严格按照财政管理的有关规定使用，专账管理、专款专用。项目建设形成的国有资产，需求处室、单位要及时办理相关资产登记手续，纳入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国有资产统一管理。

第二十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应当严格按照批复的初步设计方案和投资预算实施项目建设。建设过程中，因新政策或新任务要求，导致项目业务需求、初步设计方案、投资概算等内容有重大变更，或变更投资超出已批复总投资额度的，项目需求处室（单位）须填写《自治区市场监管局信息化建设应用系统需求变更申请表》，送分管局领导审批后，按《广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报批，涉及政府采购的，须重新履行政府采购手续。

第二十一条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政务信息化项目实行工程监理制度，由科信处按照工程监理有关规定，委托工程监理单位对项目建设进行工程监理。

第二十二条 市场监管信息化项目包括：应用系统类项目，涉及软件开发或升级项目、系统集成项目、运维服务项目等；硬件集成类项目，涉及软硬件产品供货项目、线路租赁项目等；其他信息化建设和服务项目。市场监管信息化项目实施管理参照《市场监管信息化项目管理基本要求》执行，其中应用系统类项

目实施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环节：项目开工、需求确认、系统设计、系统开发、系统测试、集成测试、业务测试、第三方测试、系统部署、用户试用、变更管理、资金支付管理等；硬件集成类项目实施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环节：项目开工、到货验收、安装调试、机房改造、集成测试等；其他信息化建设和服务项目的实施可参照相关要求执行。

第六章 验收管理

第二十三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包括初步验收和竣工验收，未通过初步验收的项目，不能申请竣工验收。

项目软硬件产品的安全可靠情况，项目密码应用和安全审查情况，以及硬件设备能源利用效率是项目验收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四条 项目合同约定的所有建设任务完成后，项目承建单位（供应商）向项目需求处室、单位提交初步验收申请材料、项目文档（须经监理审核通过），项目需求处室、单位按照《自治区市场监管局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大纲》初审通过后，由项目需求处室、单位向信息中心提出项目初步验收申请，并提供《自治区市场监管局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清单》对应项目相关资料，信息中心复审通过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制定验收计划并组织初步验收评审会，形成初步验收报告，报分管信息化工作的局领导审定后送科信处备案。

第二十五条 项目初步验收评审会具体由信息中心负责。验

收会参会人员包括项目需求处室、单位负责人及经办人、科信处代表、财审处代表、信息中心技术代表组成，必要时可邀请相关部门、单位有关技术和经济方面的专家参加，成员需 5 个人（含）以上单数。验收小组组长由验收小组成员推选。

第二十六条 项目初步验收后，承建单位提交上线申请表，项目需求处室、单位审批同意后报网信办，由网信办统筹规划，项目需求处室、单位牵头，科信处、信息中心配合完成项目部署工作，项目需求处室、单位组织开展用户培训。

第二十七条 系统试运行后，承建单位解决所有历史遗留问题和试运行期间出现的问题，并准备系统运维方案。承建单位自检符合合同约定的终验条件后，向监理单位、项目需求处室、单位提交最终验收申请表、项目文档（验收文档须经监理审核通过），项目需求处室、单位审核通过后，由项目需求处室、单位向网信办提出项目竣工验收申请，信息中心负责对合同初验情况、初验遗留问题、试运行期间的工作情况、项目合同执行等情况进行检查，科信处负责按《广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申报项目竣工验收。

第二十八条 投资 400 万元以下（不含 400 万元）政务信息化项目（系统）初步验收合格，项目（系统）原则正常运行 1-3 个月后，才能申请竣工验收；投资 400 万元以上（含 400 万元）政务信息化项目（系统）初步验收合格，原则上正常运行 3 个月后，才能申请竣工验收。

第二十九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工程款实行分步支付管理，项

目需求处室、单位应严格按工程进度和合同总金额办理有关支付手续。竣工验收前，项目工程款支付总额不应超过合同总金额的9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及时结算合同余款，如承建单位需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项目需求处室、单位应及时办理相关财务手续。必须通过最终竣工验收后才能完全支付合同款项。项目竣工验收后，由信息中心组织承建单位履行合同质保期内运维及升级等约定，保障质保期满后局信息化系统正常运行。

第三十条 开展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的同时，同步开展项目档案建设工作。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3个月内，项目需求处室、单位向局档案室移交项目档案。具体要求按《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项目需求处室、单位应当接受网信办和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绩效评价、审计等监督管理工作，如实提供建设项目有关资料 and 情况，不得拒绝、隐匿、瞒报。

第三十二条 发现违反自治区有关规定或者批复要求进行信息化项目实施建设的，应当要求项目需求处室、单位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是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暂缓安排投资计划、暂停项目建设直至终止项目，不再安排运行维护经费。

第三十三条 财审处依法加强对政务信息化项目的审计，促进资金使用真实、合法和高效，推动完善并监督落实相关制度政

策。

第三十四条 处室、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履行审批、备案程序，或者因管理不善、弄虚作假，造成质量低劣、损失严重、安全事故或者其他责任事故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相关责任人员依照相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20年6月10日印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政务信息化建设 需求报告编制提纲

第一章 需求基本信息

1.需求名称

2.需求处室

3.需求提出的背景和依据

4.需求业务功能具体内容及详细业务流程描述（含不涉及重复建设说明）

5.业务功能、业务流程和业务量分析

6.业务协同需要描述

第二章 信息化建设必要性

1.现有信息化相关系统应用状况

2.现有信息化应用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差距

3.项目建设的意义和必要性

第三章 数据安全需求

1.信息资源目录结构

2.数据安全及系统预定安全保护等级描述

第四章 项目投资匡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1. 投资匡算的有关说明

2. 项目总投资匡算

3. 资金来源与落实情况

第五章 项目实施进度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信息化建设应用系统 需求变更申请表

编号：

项目名称			
申请单位		申请日期	
申请单位 意见	签署意见，签字盖章。		
申请单位分管领 导审核意见	签署意见，签字盖章。		
需求变更申报内容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政务信息化项目初步验收大纲

一、验收任务

（一）审查项目的建设目标、规模、内容、质量及资金使用等情况。

（二）审核项目形成的资产情况。

（三）审核项目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四）评价项目交付使用情况。

（五）检查项目执行立项批复情况。

（六）检查项目档案情况。

二、验收依据

（一）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自治区关于信息系统和政务信息化项目的相关标准。

（二）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建议书报告及批复文件。

（三）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文件。

（四）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报告及批复文件。

（五）建设项目的合同文件、施工图、设备和软件技术说明书。

三、验收条件

（一）建设项目确定的网络、应用、安全等主体工程和辅助

设施，已按照设计建成，能满足系统运行的需要。

（二）建设项目确定的网络、应用、安全等主体工程和配套设施，经测试和试运行合格。

（三）建设项目涉及的系统运行环境的保护、安全、消防等设施已按照设计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经试运行合格。

（四）建设项目投入使用的各项准备工作已经完成，能适应项目正常运行的需要。

（五）项目已组织具体使用人员试用一段时间，并形成用户使用报告。

（六）项目已进行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并通过了相关测评。

（七）档案文件整理齐全。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政务信息化项目初步验收材料清单

一、硬件集成类项目验收材料清单

（一）项目来源批件（含局内流程材料）、建设(技术)方案、概算报告等。

（二）项目采购合同。

（三）项目开工：开工报审表（附项目经理授权书/任命书、进度计划、实施方案、人员信息、保密承诺书等）、开工许可文件等。

（四）到货验收：到货验收报告（含开箱、加电测试等记录）。

（五）安装调测：1.部署结构图、部署总表；2.安装调测报告和配置清单等；3.用户操作手册和用户使用报告等。

（六）机房改造：竣工图和测试报告等。

（七）集成测试：集成测试方案及测试用例、集成测试报告等。

（八）测试运行（如有）：测试运行申请单、测试运行方案、测试运行总结报告（含测试运行记录）等。

（九）项目汇报材料：项目实施情况汇报、项目运维方案、项目招标组织情况、监理意见等。

（十）合同进度款支付材料（如有）。

（十一）其他。

二、应用系统类项目验收材料清单

（一）项目来源批件（含局内流程材料）、建设(技术)方案、概算报告等。

（二）项目采购合同。

（三）项目开工：开工报审表（附项目经理授权书/任命书、进度计划、实施方案、人员信息、保密承诺书等）、开工许可文件等。

（四）需求确认：需求调研方案、需求调研记录、需求确认单、需求规格说明书、系统原型及相关评审记录（如有）。

（五）系统设计：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接口设计说明书及相关评审记录。

（六）系统开发：软件开发规范/代码编写规范、开发/编码计划等。

（七）系统测试：测试计划/方案及测试用例、测试报告等。

（八）集成测试：集成测试方案及测试用例、集成测试报告等。

（九）业务测试：业务测试方案和测试用例、业务测试报告等。

（十）第三方测试：第三方测试报告（如有）。

（十一）系统部署：系统部署方案、系统部署记录等。

（十二）用户试用：培训方案、培训教材、培训通知、用户使用手册、培训签到表、培训效果反馈表、培训照片及音视频

频资料（如有）、系统运维手册、试用/试点运行方案、试用/试点运行总结报告（含试用记录）、用户使用报告等。

（十三）变更管理（如有）：项目变更申请、需求变更单、需求改造计划/方案等。

（十四）项目初验前测试运行（如有）：测试运行申请单、测试运行方案、测试运行总结报告。

（十五）项目初验：初步验收申请表、初步验收监理意见等。

（十六）项目运维方案。

（十七）项目成品材料：1.源代码光盘；2.数据字典、数据库结构、数据库管理账号及密码、软件管理账号及密码。

（十八）项目信息安全材料（如有）：信息安全等级保护预定级材料、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含）以上的需提供信息安全等级测评报告。属于涉密项目的提供《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系统使用许可证》和《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系统安全保密检测评估报告》。

（十九）项目汇报材料：项目建设总体情况、项目招标组织情况、项目实施情况汇报等。

（二十）项目财务资料（如有）：采购合同进度款支付材料（如有）、项目结算报告、财务决算报告、项目审计报告等。

（二十一）其他。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政务信息化项目 系统正式上线申请表

工程名称：

文档编号：

致：（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我方已按要求完成了_____项目合同约定的建设，并于____年____月____日通过初步验收。现我方已完成正式上线部署准备，特申请该系统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上正式上线运行，请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予以审核批准。

附：

1. 初步验收报告；
2. 系统自查报告；
3. 系统上线功能检验记录。

承建单位：（盖章）

项目经理：

日 期：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审查意见：

监理单位：（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

日 期： 年 月 日

项目需求处室（单位）审核意见：

处室（单位）：（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网信办意见：

处室（单位）：（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项目部署情况反馈：

处室（单位）：（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政务信息化项目

竣工验收申请表

工程名称：

文档编号：

致：（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我方承建的_____项目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通过初步验收，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上正式上线运行，现系统运行平稳，经自检合格，符合终验条件，请予以组织项目竣工验收。

附件：

- 1.问题整改报告
- 2.项目文档
- 3.初步验收报告
- 4.其他

承建单位：（盖章）

项目经理：

日 期：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审查意见：

监理单位：（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

日 期： 年 月 日

项目需求处室（单位）审核意见：

处室（单位）：（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信息中心审核意见：

处室（单位）：（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网信办意见：

处室（单位）：（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14 日印发
